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7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
-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99,651,1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92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83,520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65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6,130,2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27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21,547,3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7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5,417,0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4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6,130,2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27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54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54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3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54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4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54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545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6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545,8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7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150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76%；反对496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984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046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64%；反对496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051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6%。

8、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365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33%；反对284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52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261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741%；反对284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190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9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9,649,2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1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,545,4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反对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9,649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1,545,85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**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**

2021年5月7日